关于对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81 号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,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(含)人民币 5,000 万元且不超过(含)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公司股份。截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,你公司回购金额为 19,369,745.68 元(含交易费用)。

你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晚披露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称你公司因"现有存量银行贷款尚需逐步进行替换,且新银行贷款尚在洽商中","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股权激励需求、2019 年度经营计划及银行贷款还款计划"拟终止该回购计划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6月27日